|  |
| --- |
| 审批意见： 遂环评表〔2021〕2号关于《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生鲜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一、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生鲜面项目，总投资242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地面积76733.22平方米，该项目属于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众品路6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熟面、生面、热干面、馒头、河粉等生产线。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1728-14-03-104649）、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原则批准平顶山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生鲜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和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二、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废气：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限值要求。（二）废水：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处理厂集中处理。（三）噪声：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四）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四、本审批意见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五、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遂平县环境保护局产业集聚区环保执法所负责。 二○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